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g)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贸易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合作的第RC-1/15号决定中请秘书处：

(a) 谋求获得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观察员地位，并且通报各缔约方提交请求和正式获得这一请求的时间；

(b) 向缔约方大会汇报秘书处出席世贸组织任何会议的情况，秘书处与世贸组织秘书处的任何实质性联系，以及向世贸组织秘书处或其任何其他机构提供的任何一般或者事实资料以及世贸组织秘书处或其任何其他机构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

(c) 确保它在任何时候都不对公约的任何条款作出解释；

(d) 监督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进展并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这种进展；

(e) 考虑就双方具有共同利益的事项和世贸组织加强信息流通的方式。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1年5月10日重新印发。

** UNEP/FAO/RC/COP.5/1/Rev.1。

2.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RC-4/10号决定中注意到在执行第RC-1/15号决定方面的进展，并请秘书处在继续落实谋求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的同时谋求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并向缔约方通报提交请求和正式获得这一请求的时间。
3. 关于秘书处提出谋求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观察员地位的请求，自从秘书处正式致函世贸组织秘书处（2004年12月17日函件）请求被赋予观察员地位以来，其地位方面没有任何变化。秘书处从该委员会主席收到的答复（2005年1月17日函件）表明，《公约》将“按每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应邀出席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应该指出，世贸组织目前正根据《多哈部长级宣言》第31(二)段，并参照关于授予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观察员地位的标准继续展开谈判。
4. 关于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观察员地位问题方面的进展，秘书处正式致函世贸组织秘书处（2009年3月26日函件），提请注意第RC-4/10号决定，并正式请求在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常会上被赋予观察员地位。该请求在文件WT/CTE/COM/14中分发给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5. 秘书处从该委员会主席收到的答复（2009年6月15日函件）表明，该请求正在由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加以审议。在贸易与环境委员会2009年7月的会议上，该委员会主席回顾说，在2001年10月4日的会议上，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同意在总理事会讨论之前，推迟讨论所有谋求委员会政府间观察员地位的请求（WT/CTE/M/47，第136段）。
6.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提交贸易谈判委员会的最近报告以及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最近报告载于文件UNEP/FAO/RC/COP.5/INF/7。
7. 关于在《公约》和世贸组织具有共同利益的事项上增强信息流通的方式，秘书处就《公约》及其在世贸组织于2010年7月6日至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法语国家贸易与环境区域讲习班上所展开的工作提供了相关的提高认识的材料。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执行关于与世贸组织合作的第RC-1/15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鉴于世贸组织审议的各个专题的相关性，请秘书处注视贸易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和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